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825
15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7月1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864(1993)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1994年6月30日第932(1994)号决议第8段规定提交的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已于
1994年7月14日通过了这份报告。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
第864(1993)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埃米利奥·卡德纳斯(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864(1993)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1994年6月30日通过的第932(1994)号决议第8段提出。该决议第8段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

“8.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充分执行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的规定，并在这方面敦促迄今为止没有实质响应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要求提供关于涉嫌违反制裁事件的必要资料的两个邻国立即提供这种资料，并请委员会在1994年7月15日以前向安理会报告遵守制裁办法的情况，特别是这两个邻国可能违反制裁办法的情事。”

二、背景

2. 本委员会在1993年11月12日第4次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审查了加强有效执行其任务的措施。安全理事会第864(1993)号决议第23段要求所有国家同委员会充分合作执行其任务，包括提供委员会根据本决议索取的资料；根据这段规定，委员会决定由委员会主席直接呼吁安哥拉地理上的邻国和该区域有能力监测这个地区空中和海上交通情况的其他国家提高警惕，注意跨越与安哥拉共同边界的货物流动情况，并监测和辨定可能开往安盟的机船国籍和运给安盟的禁运货物原产地。为此，委员会主席于1993年11月15日给博茨瓦纳、刚果、纳米比亚、南非、扎伊尔和赞比亚分别写了六封信。

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审议了安哥拉常驻代表团关于涉嫌违反安全理事

会第864(1993)号决议向安盟提供物质和后勤支援情况的普通照会。照会中列出的国家有扎伊尔、南非、赞比亚和纳米比亚。主席根据委员会的工作准则,于1993年11月19日写信给上述国家,请有关国家政府彻底调查涉嫌的违禁事件并向委员会提出调查结果。

4. 南非政府按照上述要求于1993年12月30日函告委员会其调查结果。南非政府驳斥了安哥拉政府的指控,并指出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表明南非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864(1993)号决议的规定。南非政府还回顾了去年它为促进航空交通监测和管制的区域合作举行了一次区域政府会议所进行的工作。。

5. 1994年1月25日向刚果、博茨瓦纳、扎伊尔和赞比亚发出催复函。1994年2月11日向纳米比亚也发出类似的催复函。1994年4月第二周,委员会主席与博茨瓦纳、刚果、纳米比亚、扎伊尔和赞比亚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联络,要求他们的政府对上述去函作出答复。

6. 1994年5月17日,纳米比亚政府来信将其调查结果通知委员会。该国政府重申其致力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64(1993)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承诺,并概述了它为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有关航空监测和管制的措施。

7. 博茨瓦纳和赞比亚两国政府于1994年6月14日来函,博茨瓦纳就执行措施和邻国要求的合作情况,而赞比亚就执行措施和邻国要求的合作情况以及安哥拉报告的涉嫌违禁事项,分别通知委员会说,他们本国正在进行调查,并表示一旦调查完成,将会立即向委员会通报其结果和结论。

8. 为进一步遵守委员会的工作准则,委员会决定公布刚果和扎伊尔政府的名字,并指出在向这两国政府发出适当的催复函之后,它们仍未对要它们提供的某些资料作出答复。联合国1994年6月14日发布的新闻稿上载有这两国的国名。

9. 1994年6月30日,赞比亚政府来信告知委员会关于它为了防止在其领土内可能发生违禁事件而采取的措施。赞比亚政府向委员会保证继续为联合国在安哥拉的

努力提供支助与合作。为此,赞比亚政府在防卫和安全的关键问题上也同安哥拉、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等其他邻国合作。

10. 刚果政府在1994年7月13日人信中重申其致力于“安哥拉和平事业”的承诺和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所列措施。

11. 博茨瓦纳政府在1994年7月14日的信中告诉委员会说它一直密切监测载往安哥拉的运货动向以便制裁办法所禁止的货物。此外,博茨瓦纳政府一直提高警惕注意其领土和安哥拉之间的空运情况。

三、意见和建议

12. 如上所述,迄今尚未收到刚果政府有关执行措施和邻国要求合作的任何实质性答复,而从扎伊尔政府则未收到任何的答复。委员会决定再去信催促刚果政府加速对此案的调查并不迟于1994年8月31日向委员会提出其答复。如果委员会届时没有收到任何实质性的答复,则将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此案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13. 关于扎伊尔,委员会按照其工作方针已尽一切可行的程序以获得扎伊尔政府提供的所需资料。由于扎伊尔政府的不合作,委员会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托任务的效力已明显受到损害。因此,鉴于事态的严重性,委员会强烈建议安理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扎伊尔政府同委员会合作的问题,这种合作也是该国政府必须履行的强制性义务和规定。

- - - - -